关于企业税费实际贡献数的取数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抓好工业企业单位资源占用产出绩效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甬工强办〔2016〕14号）关于“税金”的规定（附件注3），结合国税实际工作，对国税企业税费实际贡献数取数口径规定如下：

一、区经信局分别于每年12月底和次年2月底前以电子表格形式提供需要纳入统计的核查名单，内容包括地区码、地区名、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社会信用代码、行业码。

二、取数时间：企业税费实际贡献数不考虑税费所属时间，按入库时间取数，即公历年度（1月1日到12月31日）净入库的税收情况。

三、国税企业税费实际贡献数取数口径：只统计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三个税种，不包括代收（代扣）代缴税款、滞纳金、罚款和当期入库的以前年度缓缴税款。

（一）从税务部门征收信息中统计的分税种净入库税收（不考虑出口退税），不包括以前年度缓缴税收在当年的入库数。当年办理的缓缴税收分别计入到评价税金的对应税种。

（二）企业税费实际贡献数中的增值税包括增值税直接入库税收，以及从出口退税审核系统取得的生产型出口企业当年发生的“免抵”税额。

（三）企业税费实际贡献数中的固定资产进项抵扣税额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当年申报的固定资产进项抵扣税额。

（四）政策性减免退税仅包括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和先征后退优惠。

国税企业税费实际贡献数汇总表

提供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单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司名 称 | 组织机构代码 | 社会信用代码 | 地域代码 | 所属行业 | 税务登记号 | 应税销售额 | 增值税（加项） | 消费税（加项） | 企业所得税（加项） | 政策性减免退税（加项） | 固定资产进项抵扣税额（加项） | 国税企业税费实际贡献数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国税企业税费实际贡献数=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政策性减免退税+固定资产进项抵扣税额。

 2、增值税=增值税净入库税收+生产型出口企业发生的“免抵”税额。

 3、政策性减免退税：仅包括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和先征后退优惠。

 4、此表由区国税局于每年3月底前向区经信局提供。